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1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橋檢偵辦違反國安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反滲透法案件 說明如下

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蔡婷潔、李明昌、盧惠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辦被告祝○明、孫○濤及劉○禮等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經執行搜索共計26處，並傳喚被告等人與多位證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3人均違反國家安全法；被告孫○濤與劉○禮另涉反滲透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罪。渠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定祝○明及劉○禮均各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；被告孫○濤以60萬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。承辦檢察官不服裁定，將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抗告。

經查，祝○明、孫○濤、劉○禮3人遭中共勢力吸收後，以渠等所具之軍方人脈優勢，於106年至112年間，長期物、色、引介我國國軍特定階級、軍種退役之高階軍官赴中國及美國等地接受落地招待，提供對岸統戰組織接觸、拉攏甚至吸收我方退役軍官之機會，並宣傳「和平統一」、「一國兩制」等統戰思想而為發展組織行為；另孫○濤、劉○禮共同受陸方滲透來源資助舉辦特定活動，在活動中支持特定候選人，並分別發送粽子及花生糖等禮品，以此方式支持特定候選人。因認被告祝○明、孫○

濤、劉○禮所為，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之 1 條第 1 款而涉有同法第 5 之 1 條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；被告孫○濤、劉○禮另涉犯反滲透法第 4、7 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罪嫌。

國家安全是國家長治久安的關鍵，更攸關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之維護。為維護國家安全，捍衛完整主權，本署前已由具備國安意識人員組成辦案專組，建立專業團隊合作辦案模式，對於危害國安案件採取強力偵辦作為，長期佈線，縝密蒐證，以讓不法危害國安之徒難脫法網，並透過嚴查重懲、妥善運用強制處分權，強力嚇阻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，守護美好臺灣。